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且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各決議案已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茲提述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吳列進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全體董事，即吳列進先生、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歐偉明先生、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黎霞女士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0,792,687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1,006,429,353股及554,363,334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1,143,624,441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3%。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下文載列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批准有關本公司符合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條件的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對本公司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資格進行了認真分析研究後，認為本公司符合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各項適用要求及條件。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2.	動議分別批准下列各項關於在中國的境內公司債券發行之建議安排(逐項表決)，有關安排將視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審批以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1) 發行規模；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2) 發行方式；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3) 債券期限；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4)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5) 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6) 募集資金用途；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7) 發行債券的掛牌；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8) 擔保方案；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9) 調整票面利率條款、贖回或回售條款；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10) 本次債券的承銷方式；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11) 償債保障措施；及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12) 決議的有效期。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動議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長吳列進先生，以自行決定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向相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有關債券發行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事項； - 確定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修訂、調整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案、是否包括及如何包括回購條款和贖回條款及其具體條件、評級安排、具體申購方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境內公司債券掛牌與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決定聘請將參與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以及債券發行受託管理人； - 辦理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登記事宜，及在本次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的掛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掛牌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如相關監管部門對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修訂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債券發行； - 辦理與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及 -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均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